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
东坡新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

承包人（供应商）：中洹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6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洹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东坡新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移民事务中心东坡新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济源市梨林镇东坡新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济发统审批[2025]6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道路硬化 828 平方米，修建涝河 195.2 米及鱼塘周边绿化提升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贰仟零壹拾伍元整（¥ 1342015.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玖佰玖拾柒元柒角贰分（¥ 26997.7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整（¥ 121200.00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采取阶段性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材料、设备进场后按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50%支付工程预付款(项目启动资金)，需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或保险保函；施工期间，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评审价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工程质量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予以解除。

注：质量保证金如实行保函形式，成交（中标）供应商可在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在线申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姗姗 证书编号：豫 24113144384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源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中洹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03MA9FMTWJ5Q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永兴路交
叉口西北角建筑业总部四楼 A0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5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宋永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3343845414

传 真：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13343845414@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永安
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5 0160 5108 0000 0469